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淳翊

游麗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黃淳翊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2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宜蘭縣冬山鄉南興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支道車應注意停讓幹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游麗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南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，雙方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黃淳翊受有左側肱骨上端移位閉鎖粉碎性骨折、頭部外傷、左側膝部、左側上臂挫傷、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游麗鳳則受有右側手部、右側髖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兼告訴人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

01 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兼告訴人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 
03 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  
04 兼告訴人2人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2紙  
05 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  
06 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 
15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  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吳秉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